

(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係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惟部分經費未依規定用於與水源保育相關之項目與業務，有悖專款專用精神。此外，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促請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並保障地方使用回饋金之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水資源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項下之「徵收收入」科目編列「保育與回饋收入」預算 12 億 5,000 萬元；另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12 億 4,950 萬元，主要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即上開保育與回饋收入），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即上開業務費用）。
- 二、參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1、3 項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第 1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性質屬「特別公課」，應專款專用，方屬合宜；據了解，101-103 年度已分別完成抽查 17 處、20 處及 40 處保護區，計追回誤用經費（繳還經費）110 萬 9 千元、564 萬 3 千元及 1,751 萬 6 千元，顯示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將其誤用於與水源保育、回饋業務無關之項目，有悖專款專用精神。
- 三、由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與限制使用，造成保護區內居民權益受損，因此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爰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運用，以達到對保護區內水源保育與回饋補償之目的，故在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運用，應是「水源保育」與「回饋」並重。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TPP 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談判完成，RCEP 也即將完成談判，但臺灣是否能加入談判仍存有變數。面對海運環境變化，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積極訂定相關策略及作法，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對相關產業所產生之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與 TP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029.7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之比重為 32.83%，進口 1,016.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37.1%。
- 二、我國與 RCE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816.8 億美元占我總出口之比重為 57.92%，進口 1,493.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54.5%。
- 三、2003 年至 2014 年我國對 TPP 成員國之投資額占我對外投資 16%，計 274 億美元；對 RCEP 成員國之累計投資額占我國對外投資額高達 81%，計 1,403 億美元，顯見我國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間貿易依存度相當高。

(二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入冬以來台灣西半部最嚴重的一波「紫爆」級霧霾，在東北季風解圍下，北部地區的情況暫告緩和，但中南部尤其高屏的空氣品質依然糟糕。去年初，環保署即向對岸環保部表達共同監測 PM2.5 的意願，而大陸、日、韓也正在商談霧霾監測，建請行政院所屬藉由區域合作，掌握污染源流動訊息，在掌握霧霾資訊後，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各種途徑傳送給民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入冬以來台灣西半部最嚴重的一波「紫爆」級霧霾，在東北季風解圍下，北部地區的情況暫告緩和，但中南部尤其高屏的空氣品質依然糟糕。污染區域的民眾很無助，霧霾襲來總是漫天灰霧後方才知悉，無法提前防範，也不知如何應對。但當空氣污染漸成常態，我們無法再像過去一樣將禍因都推給中國大陸，必須設法尋求自救之道。
- 二、以往的經驗，霧霾好發期在入秋之後，因為地面風力小、氣壓場較弱，沒有較強的北方冷空氣灌入，近地面的污染物不易擴散，致會有較長時間懸浮在空中；春夏的天氣條件，則使霧霾不易生成。但目前的情況是，霧霾跨越季節發生，今年三月高雄三萬多人參賽的國際馬拉松頂著嚴重空汙起跑；前幾天彰化田中馬拉松也是霧霾隨侍。其間，台灣各地大大小小霧霾此起彼落。
- 三、台灣的霧霾區域正在變大、污染正在變嚴重，這是不容忽視的趨勢。全台七十六個空汙測站，過去多半僅少數測站測到指數升高；如今卻動輒十幾、二十個測站到「紫爆」的等級，PM2.5 濃度破百是常事。這顯示，霧霾威脅正在「常態化」，其污染源頭也正在「本土化」。此刻，民眾必須面對現實，不能再一股腦地把霧霾的禍源全推給大陸，認為「都是中國害的」。近期對岸沿海省分多雨，不大可能飄散污染物過來；就算有，稀釋後飄到台灣也不可能超過四成，那麼，在地的污染源在哪裡，便必須務實地把「烏賊」揪出來，才能解決問題。
- 四、以重災區的台中市為例，最近已被冠上「毒氣城」的惡名，市府卻還在推稱是「外來的髒